

2024 年深圳市坪山区医疗健康集团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坪山区医疗健康集团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坪山区医疗健康集团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医疗卫生、人口计生和药品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在坪山区政府和南方医科大学的大力支持下，依托南方医科大学雄厚的学科人才实力，大力提升人才队伍层次和水平，统筹管理坪山区人民医院和 30 家社康中心，根据“共享南医，健康坪山”理念，为坪山市民提供高质量、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健康服务。加快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所属医院高质量发展。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医疗健康集团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初步设党政办公室、运营发展部、财务资产部、采购供应管理部、社康服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科教事务部、信息中心、技能培训中心共 9 个部门。

三、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医疗健康集团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全面推进医院高质量发展。全面启动医院三甲创建工作，成立医院三甲创建组织架构，出台具体创建工作方案，正式拉开

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创建工作序幕。全方位对接新院区建设工作，全力推进大型设备采购、安装等工作，专班持续跟进优化各专业系统设计布局和诊疗流程，与建工、设计和施工单位定期对接各单元的交楼标准等各项工作。

2. 全面提升学科品牌效应。巩固心脏介入技术区域领先优势，全面推进 PCI 标准版胸痛中心创建工作。擦亮 DPCC 坪山分中心“国”字号品牌，建成糖尿病综合防治管理“坪山样板”。新拓展 1-2 个学科加入国家专科联盟。组建肿瘤防治中心、麻醉疼痛诊疗等临床服务中心。开展加速康复外科试点工作。着力打造风湿病（痹病）特色品牌。

3. 强化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以国家质量安全改进目标为抓手，切实加强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关键监测指标现场检查、分析反馈、持续改进工作。规范三、四级手术分级管理，大力开展微创手术，使微创手术占比达到 20%以上。推进国家重点监控 18 种高值耗材使用全流程精细管理，并建立日常督导考核机制。

4. 加强人才队伍引培工作。完成临床学科带头人、护士长、社康中心主任的竞岗竞聘工作，分批选派至少 50 名专业技术人员到大学附属医院轮训。健全医院机关轮岗交流制度，强化管理干部的“四种能力”提升。健全“三名工程”专家及团队绩效考核机制。适应医院学科专业发展，及时调整优化内部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机制。

5. 促进科教工作再突破。建强中心实验室科研平台，依托现

有国家级科研课题，建设可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分子实验室。加强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专职科研助理制度，推进生物样本库建设工作，支持医院重大课题（项目）研究、技术服务工作。筹建住院医师/全科医师规培临床实践基地。

6. 提升社区健康服务能力。推进社康服务扩容提质，建设一家社区医院，力争新增 5-8 家社康中心或社康站。加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同质化考核管理，力争年度考核排名进入全市前五名。丰富家庭医生服务内涵，进一步开展家庭病床 500 张以上。建立高效顺畅双向转诊机制，全年社康上转病人达到 8 万人次，医院下转病人达到 2 万人次。

7. 提升医院综合管理水平。推动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 5 级所需的信息集成平台、临床数据中心、电子病历结构化改造等信息化项目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健全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机制，力争“市考”达到 A 级水平、“国考”达到 B+ 级水平。建立完善 DIP 院科两级管理体系，开展专科病种盈亏分析。

8. 开展满意度提升攻坚行动。细化院领导挂点包干、职能科室挂点临床科室督导工作内容，加大满意度奖罚力度。提升信访投诉解决质量和效率，定期梳理普遍性投诉问题，形成“投诉+分析+整改+避免发生”的闭环管理模式。多措并举彻底扭转公众服务满意度在低位徘徊的被动局面，力争满意度评价排名处于全市公立医院中上游水平。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深圳市坪山区医疗健康集团部门预算收入14,505.54万元，比2023年减少13,101.96万元，下降47.5%。2024年深圳市坪山区医疗健康集团部门预算支出14,505.54万元，比2023年减少13,101.96万元，下降47.5%。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2024年申报的预算不包含区妇幼保健院部分及集团下属社康以事定费补助项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医疗健康集团

深圳市坪山区医疗健康集团预算14,505.54万元，包括人员支出0万元、公用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4,505.54万元。

（一）人员支出0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0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14,505.54万元，具体包括：

医疗健康集团发展补助资金项目预算14,505.54万元，主要用于全面提升学科品牌效应、强化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加强人

才队伍引培工作、促进科教工作再突破、提升社区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医院综合管理水平等。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医疗健康集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共计 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境）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4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从部门机动预备费调配使用。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相关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相关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相关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范围

本单位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医疗健康集团，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 年深圳市坪山区医疗健康集团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4,505.54 万元，设置并编报 1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p>医疗健康集团发展补助资金</p>	<p>14505.54</p>	<p>1、上线单病种管理系统，在现有资源基础上，结合医院的实际情况，对现有系统进行流程优化及需求改造。 2、完成3个系统等保2.0三级安全测评、4个系统等保2.0二级安全测评，并做好日常信息安全管理。 3、上线心理测评系统、家庭病床服务质控系统、医保结算清单质控管理系统、耗材精细化管理系统、标准化智慧实验室管理平台、绩效工资分配核算管理系统等，并保障上线系统稳定运行。 4、建立公共培训平台，实现全区全科医师的基础能力培训班\geq10次，公共急救培训\geq50次。 5、助推集团下属医院的发展，推进医疗健康集团实施专科救治能力提升的“5+5+1”计划。规范医院管理、加强学科人才建设、提升专科诊疗水平和医疗服务能力，更好地为全区人民群众健康服务。 6、聚焦引进有示范引领带动作用的高层次人才和为新址启用而提前储备的专业技术</p>

		<p>骨干人才，满足承接新院区实现规模发展、三级医院创建医院学科发展和技术提升、改善人才队伍结构提升医疗质量安全等方面需求。</p> <p>7、优化社康医疗服务，减少社康运营成本，进一步降低社康经济压力，专科专家下社康坐诊使居民看病更为方便，为居民提供更优质的保障服务。</p> <p>8、根据健康教育不同时期的工作任务，更新健康教育设备、开展健康咨询活动、开设健康讲座、宣传资料、制作社康视频宣传片，按照规范完成国家基本公卫健康教育相关内容。</p> <p>9、增加社康设备，满足社康开展计免、儿保、慢病一体化等业务的设备需要。</p> <p>10、根据不同时期社康工作任务，更新社康配备标准，落实标准化配置。通过扩容提质项目，进一步拓宽居民健康守门人的服务范围，优化社康医疗服务，减少社康运营成本，进一步降低社康经济压力，为居民提供更优质的保障服务。对6家社康慢病一体化门诊</p>
--	--	---

		<p>进行改造，规范现诊室内格局布置等，进一步推进和巩固社康医防融合和分级诊疗工作。 11、采购 TMS 一套，增强精神科基本服务能力，增强对抑郁症、狂躁症、精神分裂症、双相障碍、强迫症、睡眠障碍、失眠等辖区常见精神疾病的诊疗能力，基本达到三级综合医院精神科基本服务能力和应具备的基本诊疗手段要求。 12、将检验科列为市级重点学科培育学科，并启动医学实验室 ISO15189 认可。完成国家糖尿病标准化防控中心创建、胸痛中心国家标准版创建及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创建。 13、全年共计划配套支持科研或卫生适宜技术项目不少于 30 项。外派进修人员不少于 90 人次、外出参加学术交流不少于 350 人次。招收或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8 名、接收实习生不低于 65 人、接收进修生 10 人，购置图书 3000 册。除现有 5 名在站博士后外、新招收博士后至少 4 人。已通过 GCP 备案(医</p>
--	--	---

		疗器械)现场验收,第二批 批次7个临床科室完成医 疗器械备案,启动第一批 9个临床科室完成药物备 案。培养优秀青年科研骨 干不少于25名。
--	--	--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深圳市坪山区医疗健康集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深圳市坪山区医疗健康集团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深圳市坪山区医疗健康集团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计划新增车辆0辆;新增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金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医疗健康集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政府预算资金	14,505.54	卫生健康支出	14,505.5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505.54	公立医院	14,505.5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505.54	综合医院	14,505.54
本年收入合计	14,505.54	本年支出合计	14,505.54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505.54	支出总计	14,505.54

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医疗健康集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医疗健康集团			14,505.54	0.00	14,505.54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05.54	0.00	14,505.54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14,505.54	0.00	14,505.54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14,505.54	0.00	14,505.54	0.00	0.00	0.0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医疗健康集团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14,505.54	卫生健康支出	14,505.5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505.54	公立医院	14,505.5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505.54	综合医院	14,505.54
本年收入合计	14,505.54	本年支出合计	14,505.54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505.54	支出总计	14,505.5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医疗健康集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14,505.54	0.00	14,505.54
深圳市坪山区医疗健康集团			14,505.54	0.00	14,505.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05.54	0.00	14,505.54
	21002	公立医院	14,505.54	0.00	14,505.54
	2100201	综合医院	14,505.54	0.00	14,505.54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医疗健康集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14,505.54	0.00	14,505.54
深圳市坪山区医疗健康集团			14,505.54	0.00	14,505.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05.54	0.00	14,505.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05.54	0.00	14,505.54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医疗健康集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坪山区医疗健康集团	202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医疗健康集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0.00	0.00	0.00
深圳市坪山区医疗健康集团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医疗健康集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0.00	0.00	0.00
深圳市坪山区医疗健康集团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医疗健康集团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医疗健康集团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主要用于下属医院的设备采购、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学科建设、科研教学 and 社康与公卫项目建设，促进人群健康发展，提升患者就医环境，提升医疗质量水平。	14505.54	14505.54	0.00	
金额合计		14505.54	14505.54	0.00		

年度总体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上线单病种管理系统，在现有资源基础上，结合医院的实际情况，对现有系统进行流程优化及需求改造。2、完成 3 个系统等保 2.0 三级安全测评、4 个系统等保 2.0 二级安全测评，并做好日常信息安全管理。3、上线心理测评系统、家庭病床服务质控系统、医保结算清单质控管理系统、耗材精细化管理系统、标准化智慧实验室管理平台、绩效工资分配核算管理系统等，并保障上线系统稳定运行。4、建立公共培训平台，实现全区全科医师的基础能力培训班≥ 10次，公共急救培训≥ 50次。5、助推集团下属医院的发展，推进医疗健康集团实施专科救治能力提升的“5+5+1”计划。规范医院管理、加强学科人才建设、提升专科诊疗水平和医疗服务能力，更好地为全区人民群众健康服务。6、聚焦引进有示范引领带动作用的高层次人才和为新址启用而提前储备的专业技术骨干人才，满足承接新院区实现规模发展、三级医院创建医院学科发展和技术提升、改善人才队伍结构提升医疗质量安全等方面需求。7、优化社康医疗服务，减少社康运营成本，进一步降低社康经济压力，专科专家下社康坐诊使居民看病更为方便，为居民提供更优质的保障服务。8、根据健康教育不同时期的工作任务，更新健康教育设备、开展健康咨询活动、开设健康讲座、宣传资料、制作社康视频宣传片，按照规范完成国家基本公卫健康教育相关内容。9、增加社康设备，满足社康开展计免、儿保、慢病一体化等业务的设备需要。10、根据不同时期社康工作任务，更新社康配备标准，落实标准化配置。通过扩容提质项目，进一步拓宽居民健康守门人的服务范围，优化社康医疗服务，减少社康运营成本，进一步降低社康经济压力，为居民提供更优质的保障服务。对 6 家社康慢病一体化门诊进行改造，规范现诊室内格局布置等，进一步推进和巩固社康医防融合和分级诊疗工作。
--------	---

	<p>11、采购 TMS 一套，增强精神科基本服务能力，增强对抑郁症、躁狂症、精神分裂症、双相障碍、强迫症、睡眠障碍、失眠等辖区常见精神疾病的诊疗能力，基本达到三级综合医院精神科基本服务能力和应具备的基本诊疗手段要求。</p> <p>12、将检验科列为市级重点学科培育学科，并启动医学实验室 ISO15189 认可。完成国家糖尿病标准化防控中心创建、胸痛中心国家标准版创建及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创建。</p> <p>13、全年共计划配套支持科研或卫生适宜技术项目不少于 30 项。外派进修人员不少于 90 人次、外出参加学术交流不少于 350 人次。招收或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8 名、接收实习生不低于 65 人、接收进修生 10 人，购置图书 3000 册。主办/承办继教项目等学术会议不低于 24 场次、邀请院外专家授课指导不少于 100 课时。除现有 5 名在站博士后外、新招收博士后至少 4 人。已通过 GCP 备案（医疗器械）现场验收，第二批次 7 个临床科室完成医疗器械备案，启动第一批 9 个临床科室完成药物备案。培养优秀青年科研骨干不少于 25 名。</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康与公卫管理项目	≥33 项
科研、教学及培训项目			≥10 项	
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5 项	
人才工作项目			≥5 项	
信息化建设项目			≥18 项	

			设备采购项目	≥3 项
	质量指标		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完成率	100%
			培训人员合格率	100%
			设备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信息化建设项目系统故障率	≤2%
			社康与公卫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人才工作年终考核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社康与公卫管理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
			人才工作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
			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
			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
			科研、教学及培训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
			设备采购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
	成本指标		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725 万元
			设备采购项目	≤613.44 万元
			科研、教学及培训项目	≤1432.70 万元
			信息化建设项目	≤1111 万元

			人才工作项目	≤8885 万元
			社康与公卫管理项目	≤953.6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下属单位年门急诊诊量提升率	≥5%
			下属单位年住院工作量提升率	≥5%
		社会指标	社康医疗服务体制	显著提升
			医疗健康质量水平	显著提升
			重点学科品牌	显著提升
			医疗健康服务水平	显著提升
			医院科教水平	显著提升
		生态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坪山区域医疗卫生与健康服务整体水平	显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